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首开01 债券代码：175790.SH

债券简称：21首开02 债券代码：1884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首开01、21首开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晓莉女士，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旅游商品集团总公司团委书记，北京新燕莎集团旅游商品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北京新燕莎集团燕丽莱商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人事处（机关党委）副处长、处长，首开集团副总经理，首开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安排，吴文学先生任首开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根据首开集团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结果，吴智先生任首开集团职工董事。因退休，李晓莉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变更前董事会成员：谢忠胜、李岩、刘军、李晓莉、吴宏建、白涛、谭宪才、李健。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谢忠胜、李岩、吴智、刘军、吴宏建、白涛、谭宪才、李健、吴文学。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智先生，1973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在职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修建一公司三分公司经理，北京修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首开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吴文学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辽宁省沈阳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首开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应对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